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	81.12.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86.08.26 徵詢意見修正通過
	93.01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93.09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2.10.0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25	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	105.06.1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9	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	106.12.1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7.03.23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19	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	108.01.0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24	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	108.06.13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，依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成績評分。

第三條 教學成績佔四十分，依下列方式評分：

一、教學年資及授課 20 分		<p>(一) 年資每滿一學期得 0.5 分。 專任教學年資：境外英文教學年資以 85 折計分、其餘校外教學年資以 7 折計分(應附正式證明)。</p> <p>(二) 授課壹學分每學期得 0.1 分，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每壹學分每學期得 0.15 分；指導碩士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學生以 2 學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；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4 學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；外校專任期間授課：英語授課以 85 折計分、其餘授課以 7 折計算。本項最高得 12 分。</p> <p>(三)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院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得 1 分。</p>
註：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「教學年資及授課」部分得分以 2 倍計算，第(二)項最高得 12 分。		
二、教學成績 20 分	10 分	<p>(一)教學績效成績以近三年管理學院施測之教學評量問卷成績為準，再配合教學給分高低調整，公式及計算步驟如下： 1) 計算加權平均 = <math>[\sum(\text{評分} \times \text{各科答卷人數})] / \text{總答卷人數}</math> 2) a.若教師給分超出近三年大學部必修課平均分數，每 2 分扣 0.05 分 b.若教師給分低於近三年大學部必修課平均分數，每 2 分加 0.05 分 3) 經上述步驟算出之分數乘以 2 倍即為教學評量總分</p>
	10 分	<p>(二)教評會委員評量。(應考慮：學生書面意見、學生訪談、必修或選修、課程難易、給分高低、授課人數，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。)</p>

第四條 研究成績佔四十分，依下列方式評分：

一、在 SCI、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4-9 分；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，每篇得 10-15 分，列名 A <sup>+</sup> 或 UT Dallas 等級期刊，每篇得 16-28 分。
二、在 TSSCI、ABI 或在該專長領域與其同等水準以上列名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2-3 分。
三、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1-2 分。
四、發表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書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，每篇 0-4 分。
五、擔任計劃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成果報告，每篇 1 分。
附註： 1.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以比例加權計分。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/3，第二位占 1/3；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作者 1/2，其餘作者均分 1/2。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，本校學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。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視為第一作者計算。列名 A <sup>+</sup> 等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，無須依照作者人數加權計分。 2.升等前一職級已提出之著作或論文，不得重複提出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3.升等副教授以上者 (2)、(3) 兩項合計得分以 7 分為上限，但 (2) 至 (5) 項總得分以 8 分為上限。 4.升等副教授者僅第(1)項得分以 1.2 倍計算，升等教授者僅第(1)項得分以 0.8 倍計算。

第五條 服務與輔導成績佔二十分，依下列方式評分：

一、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活動，每次 1~4 分。
二、擔任本系委員（含臨時任務小組），每次 1~3 分。
三、擔任院校級委員及主管（含本系主管），每次 1~5 分。
四、擔任導師，每年 1~2 分。
五、輔導學生各項活動，每次 1~5 分。
六、綜合考評（參與系上各項活動），0~10 分（由系主任考評）。
附註：受聘本系前之服務項目不予計分。但高階低聘之教師，若本項成績合計不足 14 分，則以 14 分計算。

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得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說明。

第七條 前述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總分達七十分且各分項成績達 70%以上者，得提請升等。

第八條 升等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呈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九條 對升等審查結果如有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
第十條 本次修訂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